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特斯联）核定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及自有房产抵押。

本行为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养老）核定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养老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理财）为“通州新北京中心项目”提供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 44 亿元，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为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恒兴业）提供融资人民币 25 亿元，为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恒业）提供融资人民币 19 亿元。增信方式为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本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投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私募类资产证券化项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重庆特斯联、光大养老、华恒兴业、华恒业、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49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49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具体如下：

1、为重庆特斯联核定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以重庆特斯联或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代偿不分先后。

2、为光大养老核定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光大养老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为“通州新北京中心项目”提供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 44 亿元，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为华恒兴业提供融资人民币 25 亿元，为华恒业提供融资人民币 19 亿元。增信方式为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本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4、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投资光大永明私募类资产证券化项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21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65,280.80 亿元，总负债 58,608.88 亿元，净资产 6,671.92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特斯联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地重庆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4.98 万元，业务范围以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提供城市管理、人口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环境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多场景一站式解决方案。截至 2021 年末，重庆特斯联总资产 49.31 亿元，总负债 18.11 亿元。

2、光大养老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7 亿港元，主要业务范围为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截至 2021 年末，光大养老总资产 8.98 亿元，总负债 3.36 亿元。

3、华恒兴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截至 2021 年末，华恒兴业总资产 43.76 亿元，总负债 47.05 亿元。

4、华恒业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截至 2021 年末，华恒业总资产 60.90 亿元，总负债 60.80 亿元。

5、光大永明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54 亿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光大永明总资产 726.32 亿元，总负债 676.99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重庆特斯联	3 亿元	未发生	以重庆特斯联或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代偿不分先后。
2	光大养老	1 亿元	未发生	光大养老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华恒兴业、华恒业	44 亿元	未发生	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本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4	光大永明	1 亿元	未发生	/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86 亿元。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新增 7 项交易共计 12,049.00 万元，调增 4 项交易共计 112.18 万元。其中包括向关联人采购货品 70.50 万元、销售产品、商品 8,91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2,680.68 万元。本次调整及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2,161.18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7.08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预计调整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及调增金额	新增及调增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永和	货品采购	市场定价	19	70.5	89.5	15.66
		华新数智			0			
	小计				19.00	70.50	89.5	15.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化燃气	煤层气销售	市场定价	0	7,000.00	7,000.00	0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昔阳样云	煤层气销售	市场定价	0	1,900.00	1,900.00	942.69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圣矿业	电力销售	政府指导价	8	10.00	18.00	0
	小计				8.00	8,910.00	8,918.00	942.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煤成气	工程施工	预算加签证	0	500.00	500.00	0
	小计				0	500.00	500.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年金理事会	网络、培训、代加工等服务	市场定价	0	2,675.68	2,775.68	800.40
		山西煤层气（沁水）			0			
		素质提升中心			70			
		通信公司			30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汇盛物流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0	5.00	5.00	0
	小计				100.00	2,680.68	2,780.68	800.40
总计					127.00	12,161.18	12,288.18	1,758.7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刘文彦，注册资本 360 亿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主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层气投资；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3,415.3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0.43 亿元，利润总额 67.82 亿元，净利润 19.44 亿元。

2.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武强，注册资本 225.6 亿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18 号 4 号楼 909 室，主营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资本运营、再担保业务（非金融类）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01.2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4.23 亿元，利润总额 8.01 亿元，净利润 2.90 亿元。

本次公告内其他关联人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晋控装备”）同属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晋控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本公告列示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及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本次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品和设备、销售煤层气、向关联方提供及接受有关劳务业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物资设备采购、销售煤层气产品、劳务服务按照市场价格按月结算，电力销售按政府指导价执行，工程施工采用工程预算加签证方式确定价格，工程预算按有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工程竣工时，根据签证形成结算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等其他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所属诚安、西山、吕梁公司与华新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拟签订食品买卖合同，交易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2.公司所属监焰煤层气公司与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购置数据链路系统接入设备，交易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一年。

3.公司所属监焰煤层气与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沁水县监焰公司郑庄北站，售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国家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

4.公司所属漾泉公司与昔阳县样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煤层气交付点为漾泉公司样云分输站，售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国家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

5.公司所属监焰煤层气公司与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用电合同，以提供办公楼供电电源，电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6.公司所属沁盛公司与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拟签订煤层气勘查项目运行保障服务合同，主要针对山西省榆社东勘查区煤层气勘查项目进行井下作业、资料录取等服务，以确保井场正常运行。合同价款按约定执行，总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运行保障服务合同综合价结算。

7.公司及所属监焰煤层气公司向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年金理事会缴纳职工企业年金，按月结算。

8.公司所属诚安公司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签订煤层气代加工合同，公司负责向关联方供应管输煤层气，并由其代加工为 LNG，相关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煤层气价格政策调整或物价部门价格调整，按月结算。

9.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素质提升中心拟签订培训协议书，培训项目为安全培训取证项目，培训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公司及所属各子分公司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通信分公司拟签订办公自动化业务协议，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化管理需求，系统资源使用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11.公司所属诚安公司与晋城市汇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以负责承运公司天然气运输业务，运输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性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经营业绩，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及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及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 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翟慧兵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15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H 股股东参会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发布相关公告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汽菲克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2/8/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2202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623）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0、8104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人：刘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汽菲克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7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501,677 股。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的 11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8,000 股。

根据以上情况，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净减少 1,276,323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7,947,954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6,671,631 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 84XQ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667.1631 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条款相应予以修订，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7,947,95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6,671,631 元。	公司因 A 股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合计净减少 1,276,323 股股份。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及的金额：股权转让款 18,006 万元及违约金 4,157.88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公司”）签订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次将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股份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因陈光雄先生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江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对陈光雄先生提起诉讼。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晋江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闽 0582 民初 8907 号]，该案件经法院调解结案。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就杰之行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杰之行公司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因陈光雄先生未能按时履约，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对陈光雄先生提起诉讼。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 05 民初 1912 号《民事判决书》，陈光雄先生败诉。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作出的（2021）闽民终 1091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陈光雄先生不服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 05 民初 1912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作出的（2021）闽民终 1091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5 民初 1912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陈光雄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3,532.1 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与律师团队积极准备应诉事项，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10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根据《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公司采取由公司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合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且不超过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3.48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8.71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